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9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SS/3/03

### 《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月5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政府律師  
歐陽慧儒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香港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副會長  
簡錦材先生

秘書長  
穆士賢先生

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朱潔冰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24/03-04號文件)

2003年12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及香港律師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838/03-04(01)、848/03-04(01)至(03)及885/03-04(01)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香港律師會為回應在2003年12月8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而於2003年12月22日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838/03-04(01)號文件)

---

對《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該規則”)第4及5條的修訂建議

3. 委員考慮律師會所提出的下列建議 ——

- (a) 為求清晰起見，在該規則加入新訂第4(2)(c)條，訂明若有關人士並未按照第4(2)(b)條的規定，以書面通知律師會理事會的代表，在第5(1)條有關理事會可撤銷其決定的權力的前提下，有關事宜應交由律師紀律審裁組(“審裁組”)處理(請參考律師會函件事項第4項)；及
- (b) 修訂該規則第5(1)條，以便清楚顯示律師會理事會可行使撤銷其決定的權力的期間，只以收到有關人士根據第4(2)(b)條發出的通知之前為限(請參考律師會的函件第7項)。

(會後補註：穆士賢先生告知委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核准該等修訂建議。)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致律師會的函件  
(立法會CB(2)885/03-04(01)號文件)

4.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他曾於2004年1月5日致函律師會，就以下事宜徵詢其意見 ——

- (a) 如何決定有關人士在哪一刻收到申訴書，從而開始計算該規則第4(2)(b)條所訂的21天期限；及
- (b) 若律師會理事會發出撤銷決定的時間，與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表示希望與理事會代表商議有關事宜的時間相若，該撤銷決定於何時生效。

5. 關於上文第4(a)段，穆士賢先生表示，申訴書一般會以面交或掛號郵遞方式交付有關人士，因此可確立有關人士收到申訴書的日期。

6. 關於上文第4(b)段，穆士賢先生表示，只要理事會在作出撤銷決定前，並無收到有關人士通知，表示希望與理事會代表商議有關事宜，則該項決定乃於作出時生效。

適合以簡易處理程序處理的罪行

7. 律師會在函件中提出例子，顯示確因疏忽而犯下的違規事件，將適合根據該規則的規定處理，劉健儀議員對此表示關注。她認為確屬疏忽的個案，不應循簡易處理程序所訂的定額罰款方式處理。

8. 主席及劉健儀議員認為，有關個案須符合下述要求，才應以簡易程序處理：首先，有關的違規事件十分嚴重，若簡易處理程序尚未訂立，該事件已交由審裁組展開全面聆訊。主席指出，根據律師會在函件中作出的聲明，簡易處理程序是為填補介乎需要發出指責書與把有關事宜轉交審裁組處理此兩種處理方法之間的差距而設，這暗示了適合以簡易程序處理的事宜，尚未算十分嚴重，無須轉介審裁組處理。此點造成混淆，令人難以理解該規則的原意。

9. 簡錦材先生及穆士賢先生均表示，在決定一項申訴是否適宜以簡易程序處理時，律師會的政策是，該項申訴所牽涉的各方面均屬嚴重，有必要轉交審裁組處理。

10. 小組委員會要求律師會以書面確證下列事宜 ——

- (a) 引入《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的政策原意，以及決定某個案適宜以簡易程序處理的最基本要求；及
- (b) 藉發出指責書以處理輕微違規事件的現行做法將繼續，並且不會援引簡易處理程序以處理此類事宜。

(會後補註：律師會於2004年1月6日發出的書面回應已於2004年1月7日隨立法會CB(2)907/03-04(02)號文件送交小組委員會。)

#### 定額罰款及定額調查費用的款額

11. 穆士賢先生告知委員，有關把定額罰款定於1萬元的建議，已顧及審裁組過往的決定，即1萬元是針對輕微罪行的適當平均罰款額。另一方面，15,000元的定額調查費用，則反映調查和檢控違反表列項目的預計費用。由於就各類違規事件的調查和檢控程序大致相若，而且有關違規事件的性質均屬輕微，因此不同類別違規個案的調查費用，均不應有重大差別。

#### 對該規則的審議工作

12.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該規則各條文。

#### 建議

13. 小組委員會支持上文第3(a)及(b)段所載律師會對該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贊同律政司司長在2004年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修訂該規則。

14. 秘書告知小組委員會，就該規則作出修訂預告的限期為2004年1月7日。

15. 小組委員會要求律政司於2004年1月6日或之前提交議案的措辭，以供小組委員會考慮。

(會後補註：該項議案的措辭已於2004年1月7日隨立法會CB(2)907/03-04(01)號文件送交小組委員會。)

16. 小組委員會將於2004年1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

17. 會議於下午5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2月4日

《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1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243 - 000500	主席	通過2003年12月8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824/03-04號文件)。  律師會於2003年12月22日為回應在2003年12月8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而發出的函件。	
000501 - 000605	律師會 主席	向小組委員會簡介律師會2003年12月22日的函件(立法會CB(2)838/03-04(01)號文件)。	
000606 - 002559	劉健儀議員 主席 律師會 何俊仁議員	決定某事宜是否適宜根據《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該規則”)規定處理的準則(律師會函件第2項)。  律師確因疏忽而犯下的違規事件，不以簡易程序方式處理(律師會函件第3項)。  藉發出指責書以處理輕微違規事件的做法。	律師會以書面確認以下事宜——  (a) 引入該規則的政策原意，以及決定某事宜適宜以簡易程序處理的最基本要求；及  (b) 輕微違規事件會繼續以發出指責書的方式處理。
002600 - 002726	主席 律師會	律師會對該規則第4條的修訂建議(律師會函件第4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727 - 003332	余若薇議員 主席 律師會	決定有關人士收到律師會理事會發出的申訴書的時間(助理法律顧問於2004年1月5日致律師會的函件——立法會CB(2)885/03-04(01)號文件)。	
003333 - 004345	助理法律顧問 律師會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若律師會理事會發出撤銷決定通知的時間，與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表示希望與理事會代表商議有關事宜的時間相若，理事會的撤銷決定於何時生效(助理法律顧問於2004年1月5日致律師會的函件——立法會CB(2)885/03-04(01)號文件)。	
004346 - 004839	主席 律師會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律政司司長將於2004年1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就修訂該規則動議議案。	
004840 - 005802	余若薇議員 主席 律師會 何俊仁議員	就簡易處理程序所訂的定額罰款及定額調查費用的款額。	
005803 - 010322	余若薇議員 律師會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該規則附表所列的罪行項目。	
010323 - 012026	主席 律師會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對該規則各條文的審議工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027 - 012103	秘書 主席	就修訂該規則作出預告的限期。  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012104 - 012209	助理法律顧問 主席 政府當局	律政司司長會就修訂該規則所動議的議案。	政府當局於2004年1月6日或之前提交議案的措辭，供小組委員會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2月4日